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54號

原告 立勤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貞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偉昇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偉昇企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5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8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 
書記官 賴棠好